

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及運作情形

本公司於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林國華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單位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之資格，主要職掌包含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三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四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五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、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。

●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

- 1、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：
 - (1)向董事會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，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。
 - (2)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，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。
 - (3)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- 2、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、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。
- 3、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：
 - (1)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資料皆於7日前通知董事，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 - (2)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。
 - (3)另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、發言內容，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。
- 4、董事支援：
 - (1)各董事皆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完成進修時數，並持續協助董事進修。
 - (2)持續辦理董事應遵循法規宣導。
 - (3)於109年7月、10月及11月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，應依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」、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」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，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、保密作業等。
- 5、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本公司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」，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，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
● 公司治理主管學經歷

擔任職務	國籍	姓名	性別	選(就)任日	主要學歷	經歷
公司治理 主管	中華民國	林國華	女	108.3.18	東吳大學會計系	1. 磐亞公司會計主管 2. 中纖公司會計主管

●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

時間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09.4.6	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主管機關「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」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	6	15
109.7.20	中華企業會計協會	關聯企業、合資及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	3	
109.11.10	中華企業會計協會	企業併購下的股權評價與稅務議題	3	
109.12.25	中華企業會計協會	『企業重大「經濟犯罪」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』	3	